

陕西师范大学07年成人高考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6/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5_B8_88_E8_c67_246262.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新生入学质量，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成人高校，包括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和普通高校所属的成（继）教院。成人高校招生类型分为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3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包括半脱产、夜大学）和函授3种，其中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第三条 各类成人高校招生计划按有关规定和批准程序纳入国家和省成人教育事业发展计划后方可招生。 第四条 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订本学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严禁对考生进行误导。各成人高校应对本校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第五条 各类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教育部颁布复习考试大纲，统一组织命题，确定考试时间，制定试卷评分标准。统

考科目按教育部颁布的《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07年版）的要求命题。第六条省、市（区）、县（区）招办组织招生报名、考试等工作。新生录取工作由省招办组织进行。第二章计划第七条2007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计划的编制工作继续统一使用教育部研制的“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计划编制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网上进行。所有成人高校均必须使用“系统”在网上全口径编制分省计划（包括省属高校在本省的分专业计划）。其他各部门在计划编制工作中的职能执行教育部的规定。各成人高校在分省计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体现成人高等教育为在职从业人员服务、以业余学习为主的特点，尽可能减小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生规模。成人高校举办函授教育，只能在已按规定履行过函授站登记手续、并报教育部备案的省（区、市）招生。医学门类中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吾尔医学、针灸推拿学、预防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 and 医学检验等专业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艺术类、外语类专业安排函授招生计划须经教育部批准。各成人高校应在教育部已批准备案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高职高专专业目录范围内设置招生专业，其中高职高专专业目录不得用于设置本科招生专业。省招办于报名前向社会公布招生学校及招生专业目录。未向社会公布的学校和专业不得安排招生。第三章报名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 4、报考高起本、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

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大学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5、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1）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2）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3）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4）考生报考的专业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对于不具备条件但要求报考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各市（区）、县（区）招办要在报名时告知其毕业后所获得的医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不能作为参加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考试的依据，请其慎重报考。

第九条 2007年陕西省成人高校招生首次实行网上报名，报名过程分为网报阶段和现场报名信息确认两个阶段。（一）报名办法和要求：网报阶段：考生通过登录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www.sneac.com>，了解我省成人高校招生政策和规定，各市（区）招办报名信息确认点设置及值班电话，查询学校招生计划。点击“成人高考报名”进入报名网页，按照网页的提示和要求，准确输入考生基本信息及志愿信息；选择报名信息确认点[原则在考生户口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县（区）招办]；核对输入的信息无误后提交信息；将系统给出的网报号准确记录，完成网报过程。考生应按照专业对口、服从工作需要的原则，在网上如实准确填写《陕西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报名登记表》的各项内容

。报考高起本的考生除第一志愿填报本科专业外，二、三志愿也可以填报相同科类的高起专专业（科类不相同的高起专不得填报）；报考专升本、高起专各科类的考生志愿均不得跨科类兼报；对报考院校和调剂院校，均设计有“愿服从相同科类专业调剂”栏，愿服从者填写，不愿服从者不填写。报考院校代号及专业代号，因填写错误导致影响录取，责任自负。

现场报名信息确认阶段：报考各类成人高校的考生，持身份证和相关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在规定的日期内到报名信息确认点，办理报名资格审查、缴费、摄像及报名登记表复核签字等手续。现场报名信息确认手续必须由考生本人办理，凡未进行现场确认的考生，其报名无效。

- 1、报考各类成人高校的考生，在报名确认时必须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 2、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到各市（区）招办指定的地点办理报名确认手续。报名确认时必须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大学专科或专科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由市（区）、县（区）招办进行资格审核。严禁无正式专科毕业证书的考生报考。
- 3、报考全国公安院校成人高等教育高起专的考生，由其县（区）公安局负责，集体到所在县（区）招办办理报名确认手续。
- 4、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到所在县（区）招办办理报名确认手续。报名确认时需要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由县（区）招办进行资格审核。
- 5、符合免试进入各类成人高校学习条件的考生到市（区）招办办理报名确认手续，报名确认时须提供获奖证书及表彰决定文书原件和复印件。符合免试进入各类成人高校学习条件的优秀运动员，报名确认时须出具省体育局人事部

门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该表由国家体育总局监制）。6、凡符合照顾政策的考生，报名确认时须提供有关获奖证书及表彰决定文书原件及复印件（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凭省民政部门颁发的《自谋职业证》），优秀运动员还须出具经省体育局人事部门审核的运动成绩证明。由市（区）、县（区）招办审核，逾期未缴验有关证件和办理手续的，不予承认。各市（区）招办应认真审查照顾类考生资格并与报名信息进行核对，严禁弄虚作假。报名结束后，按要求将照顾考生分类造册上报省招办。

（二）网报时间：8月20日至8月28日；现场报名信息确认时间：9月1日至9月6日，逾期不再办理。

第十条 各市（区）、县（区）招办组织成人高校招生确认报名信息的工作流程为：考生向报名确认点提供自己的网报号，报名确认点查看考生信息进行报名资格审查，报名资格审查通过后缴费；领取《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信封等，现场填写；对考生用数码摄像机进行现场摄像；各项数字化信息和图像信息即刻合成，打印出有考生照片、报名信息和志愿信息的报名登记表，经考生本人核查后签字确认并填写报名登记表上相关内容，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大专毕业证复印件（专升本考生）、医学门类专业考生资格证书复印件、符合照顾政策的考生材料复印件，《考生报名登记表》和《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分别按科类及准考证号顺序整理。《考生报名登记表》、《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由各市（区）招办保存备查，保存期一年。各市（区）招办负责核查、汇总本市（区）考生报名信息，根据准考证号采用计算机随机编排试场（标准试场30人），打印考生准考证、试场编排表、试场考生照片存

根等，并于9月10日前将考生报名信息库，试场编排库及试场编排表等报送省招办，县（区）招办负责寄发考生准考证。报名信息的采集、报送和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执行《陕西省招生考试信息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四章 考试 第十一条 今年成人高考各科类考试科目及规定为：

（一）高起本

- 1、文史类〔含外语（文）、艺术（文）、体育（文）〕：语文、数学（文）、外语、历史地理综合（简称史地）。
- 2、理工类〔含外语（理）、艺术（理）、体育（理）〕：语文、数学（理）、外语、物理化学综合（简称理化）。

（二）高起专

- 1、文史类〔含外语（文）、艺术（文）、体育（文）〕：语文、数学（文）、外语。
- 2、理工类〔含外语（理）、艺术（理）、体育（理）〕：语文、数学（理）、外语。

（三）专升本 各科类统考科目为政治、英语和一门专业基础课。

- 1、文史类：政治、英语、大学语文。
- 2、艺术类：政治、英语、艺术概论。
- 3、理工类：政治、英语、高等数学（一）。
- 4、经济管理类：政治、英语、高等数学（二）。
- 5、法学类：政治、英语、民法。
- 6、教育学类：政治、英语、教育理论。
- 7、农学类：政治、英语、生态学基础。
- 8、医学类：政治、英语、医学综合。
- 9、体育类：政治、英语、教育理论。
- 10、中医药类：政治、英语、大学语文。

（四）高起本、高起专考试科目中的外语，分为英、日、俄3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专升本层次中只设英语1个语种。以上各科满分均为150分，全部实行分卷考试。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20分钟；专升本每门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五）艺术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试，考生的专业课考试由各招生院校自行命题并组织考试、阅

卷。省招办制定和提供统一的信息标准。所有组织专业课考试的院校必须于2007年10月25日前将成绩软盘和成绩册报送省招办，因报送的成绩错误或未按时报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组织专业课考试的院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全国各类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定于10月13日、14日进行。

第十三条 考试组织

- 1、各市（区）按考生分布区域设定考区，考点应设和县（区）以上政府所在地的公办学校。
- 2、各市（区）招办要成立考务办公室，统筹安排考试工作。认真做好监考及工作人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有子女、亲属参加考试的人员不得聘请担任监考或工作人员。
- 3、各市（区）招办10月10日派专人持介绍信到省招办财务室缴纳报名考务费，然后到印刷厂领取试题。考试结束后，10月17日前将试卷送达成人高考试卷保管站。试题试卷的运送、保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
- 4、考试工作规则执行教育部《2007年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教考试〔2007〕2号）。

第十四条 评卷工作由省招办统一组织进行；考试成绩由各县（区）招办通知考生本人。不对考生查卷。

第十五条 为进一步规范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确保成人高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的公平、公正，加大考试诚信教育力度，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诚信档案的通知》（教学厅〔2005〕11号）精神，今年继续对参加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要建立考试诚信电子档案。主要内容为考生参加统考发生违规行为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省招办负责采集、确认考生的考试诚信记录信息。录取时，省招办将以附加表的方式向高等院校提供违规考生（电子档案考生特征标识

为W) 参加全国统考的违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作为高等院校决定是否录取考生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第五章 录取

第十六条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由省招办组织实施。2007年陕西省成人高校招生继续实行网上录取，分为现场局域网和远程广域网两种形式。录取工作将于11月下旬开始，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办法，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由招生院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招办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院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的情况予以纠正。同时，各招生院校也要发挥校内纪检、检察部门的作用，加强自我监督，建立自我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由省招办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对新生的最基本要求，参照考生统考科目的成绩和招生计划数分科类划定。其中，高起本、高起专的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类专业外）和体育类专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高起本、高起专艺术类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由招生学校录取时作为参考；艺术和体育类专业还要划定专业课考试最低控制分数线，录取时，在文化和专业课成绩均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的考生中，按专业课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成人高校招生计划调整工作在录取会前进行。11月15日前省招办向各招生院校书面通知上线生源情况，上线生源数大于原招生计划数的院校应尽早向计划管理部门申请调整招生计划，所有成人高校必须使用

教育部研制的“系统”在网上进行招生计划的调整。第十九条 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一）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者，经本人申请，省招办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二）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经本人申请，省招办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三）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可在总分上增加50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30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在总分上增加2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1、获得市（区）级以上（含市、区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省政府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2、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3、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4、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5、烈士子女、烈士配偶。6、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镇安县西口回族镇、镇安县茅坪回族镇、宁陕县江口回族镇）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市（区）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7、年满25周岁以上的考生（1982年12月31日前出生）。8、陕南、陕北及关中山区县的考生。（五）自谋职业

的城镇退役士兵，可在总分上增加1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按幅度较大的一项执行，不得累计。农、林、水利、地质、矿产、公安、监所、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等专业，在上线生源不足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可否适当降分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超过20分。

第二十条 录取阶段，根据考生上线情况，在已核定的招生计划总数内，省招办积极做好调剂录取工作，调剂录取仅限于报考条件及考试科目相同（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的专业，没有志愿的一律不予调剂。对于不足开班专业的考生，由所报院校负责征集考生志愿，省招办予以调剂录取。

第二十一条 今年我省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取消纸介质档案，统一使用计算机管理电子档案，包括考生的基本信息（含照片）、统考成绩、报考志愿等，由省招办汇总后建立，招生学校录取时在网上下载。招生学校按省招办审批后的新生录取名单签发通知书。录取通知书由招生学校直接邮寄给考生本人，不得交其他人转寄或转交。成人高校招生集中录取结束后，不再进行补录。

第二十二条 从2007年起，成人高校招生将全面实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制度，凡游离于国家招生体制外、未经省招办办理录取手续而擅自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进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第二十三条 各类成人高校一律不得招收试读生、旁听生、单科生和超前生，违者追究直接责任人及其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录取工作结束后，省招办将向教育部报送当年录取新生的数据库，并向招生学校所在地毕业证书验印部门提供本年录取新生名单。

第二十五条 各类成人高校录取的新生，应在下一年春季入学。新生入学后，学校要对新生进行复查，对于

不符合条件和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必须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招办备案。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应予处罚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执行。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